

平阳县鳌江镇平河片 F-R21-14 地块项目全过程
造价咨询服务项目

投 标 文 件

(报价文件)

项目编号： PYCG231024104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浙江中诚工程管理科技有限公司

供应商地址：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莲花街 333 号莲花商务中心南二号楼
6 层 605-610 室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(签字或盖章)：_____

日期：2023 年 11 月 16 日

开标前不得启封

目 录

第一章 开标一览表 3

第二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其他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4

第一章 开标一览表

供应商名称：浙江中诚工程管理科技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：PYCG231024104

项目名称	投标报价（元）	备注
平阳县鳌江镇平河片 F-R21-14 地块项目全 过程造价咨询服务	小写： <u>832000</u> 元 大写： <u>捌拾叁万贰仟</u> 元整	/

- 1、▲开标一览表中报价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项目投标总价，包括整个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费用。
- 2、▲本项目最高限价 416 万元，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标。
- 3、▲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结算费率=投标报价/65014 万元，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结算价=结算费率×工程费用结算价。
- 4、▲不提供此表格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浙江中诚工程管理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或签章）：

日期：2023年11月16日

第二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其他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

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平阳县屿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的平阳县鳌江镇平河片 F-R21-14 地块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平阳县鳌江镇平河片 F-R21-14 地块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浙江中诚工程管理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6 人，营业收入为15139.19180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166.426439 万元（注1）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制造商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 人，营业收入为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 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浙江中诚工程管理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 年 11 月 16 日

（注1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填写说明：

- 1) 投标人为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的提供此函；
- 2) 中型企业不享受价格扣除，小型、微型企业的行业类别由评审专家结合投标人出具的证明材料认定；经认定不符合小型、微型企业标准的，不享受价格扣除；

3) 所投标项内的产品如由多个企业制造的, 在填写企业类型时, 按产品生产企业中规模最大的企业类型填写;

4) 投标产品制造商投标, 提供投标人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; 代理商投标, 提供投标人及产品制造商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;

5) 注: 小型、微型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, 应提供: a)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; 上述证明材料提供不齐全的, 不能享受价格扣除。

▲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, 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, 投标无效。

二、监狱企业声明函

【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填写、递交】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[2014]68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为监狱企业。

根据上述标准，我公司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：____/____。

本公司为参加（____/ 项目名称____）（项目编号：____/____）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提供服务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盖章）：浙江中诚工程管理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3 年 11 月 16 日

三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___单位的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（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）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（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）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浙江中诚工程管理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1月16日

扶持政策说明：

1、根据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和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的通知（浙财采监[2012]11号），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6%的扣除，并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价格评分。

2、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，参加本项目投标的，享受小微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。【注：提供《监狱企业声明函》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】。

3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【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】，视为小型、微型企业，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。